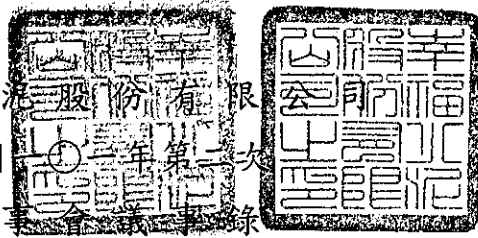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4 人：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宏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珍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缺席計 1 人：張祥麟

列席：監察人：陳明賢 程尚楷

財務部經理：溫秀菊 會計部課長：洪雅玲

稽核部經理：王維仁 董事會秘書：楊文良

陳幼鑾副理

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

主席：陳兩傳

記錄：陳美智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第一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三）一〇〇年第四季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執行情形報告。

（四）一〇〇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五）一〇〇年第四季採用 IFRS 之執行進度報告。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為子公司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敬請 承認。

說明：子公司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擬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申請續約額度，額度期間一年，依要求由本公司為共同發票人給予提供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證方式	擔保品
NTD100,000 仟元	短期週轉擔保額度 (兆豐天母)	101/02/12- 102/02/11	大本票 (共同發票人)	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子公司日本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敬請 承認。

說 明：子公司日本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擬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阪支行申請營運週轉金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額度期間為一年，依要求由本公司提供等額保證函作為擔保品。

背書保證 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證方式	擔保品
USD1,500 仟元	營運週轉額度 (兆豐大阪)	101/03/23- 102/03/22	保證函	定存 USD300 仟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謝建新及陳招美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40,496,509 元，擬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虧損撥補表請詳下表。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年度純損	140,496,509
期末累積虧損—待彌補虧損	(140,496,509)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0 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正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如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如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如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召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時間：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教學大樓 3 樓 332 教室)

(三)議程：

1. 宣佈開會

2. 主席就位

3. 主席致詞

4. 報告事項：

①一〇〇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②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③其他報告。

5. 承認及討論事項：

①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②承認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③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④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⑤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陳美智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u> <u>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u> <u>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u> <u>三、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u>	配合公司法新增第197-1條第二項及原有第179條規定，概括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加蓋留存印鑑</u>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u>前一日</u>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第1項及177-2條規定修正。 (2) 爰將第一項「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

		準。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日前</u>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1)配合公司法第177-2條修正條文修正。 (2)依現行規定，股東之意思表示應在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常造成外資股東之意思表示，無法被納入。爰將第一項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俾利外資股東行使表決權。 (3)依現行規定，股東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前意思表示，股務作業處理上，時間甚為緊迫，爰將第一項「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規定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規定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1)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條文修正。 (2)為節省公司辦理議事錄分發作業之成本及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並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議事錄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	增加本次章程修正

條	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五日。 ...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五日。 ...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通過日期。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u> 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96.0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u> 之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 二、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訂除外規定。 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週內</u>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週內</u>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書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依96.0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函釋示，本公司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有關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依96.0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函釋示，本公司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有關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爰參考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以下略)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以下略)	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十一條之一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

	<u>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 三、又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四、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 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一、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原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另配合款次調整，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 二、另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 三、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
--	---	---

			項規定。 四、原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以上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以上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管理，並配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修訂，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款次調整，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

	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 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 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爰 新增第三款。
第二十九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第五款</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為配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以下略)	配合民國 100.3.31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1)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修正條文修正。 (2)股東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為撤銷委託之通知，股務作業處理上，時間甚為緊迫，爰修正第三項，將「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 (3)並於同項增加規範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決權者，亦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日前</u>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配合公司法第177-2條修正條文及新增第197-1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2)依現行規定，股東之意思表示應在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常造成外資股東之意思表示，無法被納入。爰將第三項有關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間，由「開會五日前」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俾利外資股東行使表決權。 (3)依現行規定，股東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前意思表示，股務作業處理上，時間甚為緊迫，爰將第二項「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

		(以下略)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u>為之。 (以下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1)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修正本條第2項。 (2) 為節省公司辦理議事錄分發作業之成本及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並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議事錄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二項。